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簡上字第126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清山
選任辯護人　胡峰賓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07年7月10日所為107年度簡字第4480號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07年度軍偵字第10號、第12號、第15號、第16號，併案審理案號：107年度偵字第1879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陳清山緩刑2年，並應於緩刑期內向莊金翰支付新臺幣15,817元。

事　實

陳清山預見將其申辦之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可能幫助該人從事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行為，竟基於縱使該人將其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用以從事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行為，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犯意，於民國106年12月8日23時59分許，在其位在新北市○○區○○街○○○○號住處附近之統一超商以物流寄送（收件人姓名：廖岑欽）方式交付其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永豐銀行帳戶）、中和地區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和農會帳戶）、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永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華南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陳清山」印章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姓名「陳小姐」之成年人使用，並依指示更改前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藉以幫助該人從事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行為。嗣「陳小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詐騙時間，對如附表所示告訴人施以如附表所示詐術，使渠等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渠等於如附表所示轉帳及

存款時間、地點，以如附表所示轉帳及存款方式將如附表所示金額匯入及存入如附表所示帳戶，渠等所匯及所存款項均於匯入及存入後旋遭提領一空。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本院以下所引用之上訴人即被告陳清山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均屬傳聞證據，然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皆同意具有證據能力（見本院簡上卷第63頁、第94頁），復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又本案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性，且查無事證足認係經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況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亦皆同意具有證據能力（見本院簡上卷第63頁、第94頁），堪認亦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前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簡上卷第101頁），核與如附表「證據欄」所示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復有如附表「證據欄」所示證據在卷可憑，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至原判決認告訴人張文宗因受詐欺而匯款之時間應係「14時59分許」，而非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13時34分許」，故更正此部分匯款時間云云，固非無見。然觀之告訴人張文宗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匯款日期及時間欄」（見軍偵字第15號卷第15頁），告訴人張文宗至郵局臨櫃匯款之時間係「13時34分34秒」，是告訴人張文宗之匯款時間應係「13時34分34秒」無誤，原判決應係將本案華南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見軍偵字第15號卷第10-1頁）所示匯款入帳時間「14時59分52秒」誤認係告訴人張文宗之匯款時間，附此敘明。

二、論罪、刑罰減輕、上訴駁回、緩刑及沒收之理由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參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77號判例）。查被告提供其申辦之本案永豐銀行帳戶、中和農會帳戶、華南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陳小姐」，供該人作為詐欺取財所用之金融機構帳戶，予詐欺取財犯行助力，所實施者非屬詐欺取財之構成要件行為，且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之，是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再就附表編號1部分，使告訴人江政勳雖交付財物2次，然此係該次詐欺取財行為使告訴人江政勳交付財物2次之結果，應只成立一個詐欺取財罪，故被告亦應只成立一幫助詐欺取財罪，附此敘明。被告之幫助詐欺取財行為，侵害如附表所示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係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詐欺取罪處斷。併案部分（即如附表編號1）與聲請部分（即如附表編號2至5）既有上揭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被告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為幫助犯，乃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二)原審基於被告已坦承犯行不諱，且有原判決所列證據可資佐證，足認被告確有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犯行甚明，因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並援引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並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及農會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作為犯罪聯繫工具，造成偵查犯罪之困難度，並使幕後主嫌得以逍遙法外，非但破壞社會治安，亦危害金融秩序，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

1日。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稱妥適，自應予以維持。被告上訴意旨僅稱：伊自始坦認犯罪，犯後態度良好，經此刑事訴訟程序，已受有巨大壓力，且如附表所示告訴人所受金錢損失顯屬輕微，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足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再參諸相關情況，並請參酌伊業與告訴人和解，爰請法院依法給予附條件緩刑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9頁至第15頁），並未敘明原判決認事用法、量刑有何違誤之具體事由，且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亦屬法院裁判時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被告不得以原審未諭知緩刑指為違背法令（參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要旨），因認被告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見本院簡上卷第106頁至第107頁）。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並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時坦承犯行，復業與告訴人江政勳、張文宗、孫笙富、黃翊哲達成和解，並均已履行和解條件完畢（證人莊金翰部分係因無法與之取得聯繫而未和解賠償，見本院簡上卷第53頁、第83頁、第87頁）之情，有本院板橋簡易庭107年度板司小調字第1962號調解筆錄及存摺內頁、和解契約、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存摺內頁在卷可查（見本院簡上卷第68頁至第72頁、第90頁至第91頁、第104頁、第108頁至第111頁），堪認被告當具悔悟之意，犯後態度尚佳，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並考量被告本案所受宣告刑之刑度，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再被告承諾願全額賠償告訴人莊金翰之損失（見本院簡上卷第101頁），為使告訴人莊金翰獲得充分之保障，並督促被告履行債務，以確保被告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成效，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乃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支付15,817元予告訴人莊金翰之緩刑負擔，以

觀後效。倘被告違反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聲請撤銷，併此指明。

(四)按刑法之沒收，以剝奪人民之財產權為內容，兼具一般預防效果保安處分性質及剝奪不法利得之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性，係對人民基本權所為之干預，自應受法律保留原則之限制。倘為共同犯罪，因共同正犯相互間利用他方之行為，以遂行其犯意之實現，本於責任共同原則，有關犯罪所得，應於其本身所處主刑之後，併為沒收之諭知；然幫助犯則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而無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原則，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收之宣告（參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6278號判決、89年度台上字第6946號判決要旨）。經查：

1.被告於警詢中供稱：伊迄今未因提供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而獲得報酬等語（見軍偵字第10號卷第2頁背面、第12號卷第2頁背面、第15號卷第3頁背面、第16號卷第4頁背面），此外，復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曾自「陳小姐」獲取任何犯罪所得，尚無從認定被告因本案幫助詐欺犯行而有實際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之問題。

2.如附表所示告訴人固因「陳小姐」施以詐術致陷於錯誤而分別匯款至本案永豐銀行帳戶、中和農會帳戶、華南銀行帳戶，然因被告本案所為係幫助犯，揆諸上開判決要旨，並不適用共犯間責任共同原則，是就正犯即「陳小姐」之犯罪所得自無庸對被告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白忠志、王正皓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暨移送併案審理，由被告提起上訴，由檢察官羅雪舫到庭執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明佳

法　官　洪韻婷

法　官　施建榮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李秉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　日

附表：

編號	詐騙時間	告訴人	詐騙方法	轉帳及存款時間	轉帳及存款地點	轉帳及存款方式	匯款及存款金額（單位：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　據	備　註
1	106年12月10日21時4分許	告訴人江政勳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於左列時間，致電江政勳向其詐稱：伊為第一銀行之客服主管，因內部作業人員疏失，導致其先前網路購物之商品件數變成12件，帳戶會重複扣款，請其至自動櫃員機依指示操作，以取消重複購物云云，江政勳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至自動櫃員機存款。	106年12月11日16時39分許	嘉義市東區中山307號之第一銀行嘉義分行附設之自動櫃員機前	自動櫃員機跨行存款	29,985元	本案永豐銀行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江政勳於警詢中之證述（見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00000000000號卷第29頁至第31頁）。 2.本案永豐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見同上警卷第49頁至第51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1份（見同上警卷第63頁正、背面）。 4.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南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同上警卷第73頁）。 5.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臺灣土地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同上警卷第79頁背面）。 6.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南門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同上警卷第81頁）。	併辦意旨書及原判決附表編號5
				106年12月11日16時44分許	嘉義市東區中山309號之臺灣土地銀行嘉義分行附設之自動櫃員機前	自動櫃員機跨行存款	9,985元	同上		
2	106年12月11日17時42分許	告訴人孫筐富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於左列時間，致電孫筐富向其詐稱：其之前網路購物有重複扣款情形，將由其帳戶直接扣除12組之購物金額，若要取消，就需聯繫銀行人員處理云云，並詢問係使用何家銀行轉帳，孫筐富因此陷於錯誤，告知係使用郵局轉帳，該不詳成年人因此請孫筐富告知郵局提款卡背面之客服電話號碼，並偽稱：將聯繫郵局處理云云，隨後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致電孫筐富，並假稱：需透過自動櫃員機解除扣款云云，孫筐富仍不疑有他，遂依指示至自動櫃員機匯款。	106年12月11日18時16分許	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1092號之統一超商附設之自動櫃員機前	自動櫃員機轉帳	12,712元	本案永豐銀行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孫筐富於警詢中之證述（見107年度軍偵字第12號卷第4頁正面至第5頁正面）。 2.本案永豐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見同上偵卷第8頁至第9頁正面）。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同上偵卷第12頁正、背面）。 4.苗栗縣政府警察局苗栗分局文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見同上偵卷第13頁）。 5.跨行轉帳紀錄資料（見同上偵卷第15頁）。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2及原判決附表編號2
3	106年12月11日19時37分許	告訴人莊金輪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於左列時間，致電莊金輪向其詐稱：伊為保健品公司工作人員，其先前在網路購買公司保健品，因工作人員疏失，將其設定成約定轉帳分期扣款，將聯繫銀行人員取消分期扣款云云，稍後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致電莊金輪向其偽稱：請其至自動櫃員機查詢確認分期扣款取消是否成功云云，莊金輪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至自動櫃員機匯款。	106年12月11日20時38分許	高雄市三民區明誠二路52號之中國信託北高雄分行附設之自動櫃員機前	自動櫃員機轉帳	15,817元	本案中和農會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莊金輪於警詢中之證述（見107年度軍偵字第10號卷第4頁正面至第5頁背面）。 2.本案中和農會帳戶之基本資料、存摺交易明細（見同上偵卷第11頁至第12頁背面）。 3.跨行轉帳紀錄資料（見同上偵卷第15頁）。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見同上偵卷第16頁至第17頁）。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及原判決附表編號1

（續上頁）

									5.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澄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同上偵卷第18頁）。 6.被告與「陳小姐」之LINE對話訊息畫面翻拍照片（見同上偵卷第24頁至第25頁）。	
4	106年12月11日19時52分許	告訴人黃翊哲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於左列時間，致電黃翊哲向其詐稱：伊為金石堂客服人員，其於106年7月向金石堂購物，因其操作有誤，因而增加24筆訂單，如果今日未結清款項，銀行就會自動扣款，請其至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自動扣款云云，稍後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銀行客服人員」之成年人致電黃翊哲向其偽稱：請其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操作，以取消自動扣款云云，黃翊哲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至自動櫃員機匯款。	106年12月11日20時32分許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85之1號之玉山銀行新豐分行附設之自動櫃員機前	自動櫃員機轉帳	10,823元	本案中和農會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黃翊哲於警詢中之證述（見107年度軍偵字第16號卷第8頁至第11頁）。 2.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局山崎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同上偵卷第20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同上偵卷第22頁至第23頁）。 4.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局山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同上偵卷第25頁）。 5.跨行轉帳紀錄資料（見同上偵卷第30頁）。 6.本案中和農會帳戶之基本資料、存摺交易明細（見107年度軍偵字第10號卷第11頁至第12頁背面）。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4及原判決附表編號4
5	106年12月12日12時56分許	告訴人張文宗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於左列時間，致電張文宗向其詐稱：你知道我是誰嗎云云，張文宗因此誤認為其友人，該成年人遂偽稱：他電話號碼現在換這支，以後用這支電話號碼聯絡，其可否借錢給伊，因為伊亟需用錢云云，張文宗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臨櫃匯款。	106年12月12日13時34分許。	臺中市東區建成路676號之臺中大智郵局附設之自動櫃員機前	臨櫃匯款	70,000元	本案華南銀行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張文宗於警詢中之證述（見107年度軍偵字第15號卷第5頁至第7頁）。 2.本案華南銀行帳戶之客戶資料、交易明細（見同上偵卷第10頁至第10-1頁背面）。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局立德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同上偵卷第14頁）。 4.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見同上偵卷第15頁）。 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見同上偵卷第16頁）。 6.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立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同上偵卷第17頁）。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3及原判決附表編號3